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簡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華商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火寬

相對人 賴弘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萬9,614元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98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就聲請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7月23日止，按月給付1萬元；暨給付1萬2,880元及自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9年度基簡字第11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09年度基簡字第1100號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9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聲請人應給付5萬元及自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7月23日止，按月給付1萬元；暨給付1萬2,880元及自109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本院審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09年度基簡字第1100號卷宗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

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如主文所示停止執行之金錢債權，計算至本件裁定之日止累計之執行金額為13萬0,760元【計算式： $50,000 + 60,000 + (10,000 \times 23/30) + 12,880 + (12,880 \times 5\% \times 121/365) = 130,760$ 】。本院推估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時間必然延後，從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「未能受償13萬0,760元」之利息損失。再參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院分為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之辦案期限為10個月、第二審之辦案期限為2年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本案訴訟自第一審至判決確定所需停止執行之期間為3年，倘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而為核算，相對人延遲3年獲償13萬0,760元，可能受有1萬9,614元之利息損害【計算式： $130,760 \text{元} \times 5\% \times 3 \text{年} = 19,614 \text{元}$ 】，爰命聲請人以現金1萬9,614元供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陸清敏